
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

需求規範書

年 度	96年度
預 算 別	0319雜項設備費
專 案 名 稱	購置主機系統雷射印表機

中 華 民 國 9 6 年 3 月

FUND-MIS-QP0010-R03



目 錄

壹、 概述.....	1
貳、 專案說明	2
參、 需求說明	3
肆、 專案驗收	3
伍、 設備規格及系統功能	4

壹、概述

一、目的

本需求規範書之目的，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對96年度採購主機系統雷射印表機，將需求與期望，向承包廠商說明的文件，俾供承包廠商據以辦理資訊設備提供及整合服務之文件。

二、範圍

需求規範書為系統外包過程的產品，其範圍包括規劃、技術、管理、環境及成本等需求的說明。

三、背景

(一)本會目前裝置Sun Enterprise 10K SMP/UNIX及Fujitsu PrimePower 650、450 SMP/UNIX電腦主機各1套及Windows Server小型主機數套，架構於EtherNet網路上。

(二)現有作業系統及資料庫環境概述：

1.UNIX主機作業系統

(1)Host：Solaris V8 繁體中文版。

(2)DataBase：Oracle v7.3.2.1.0。

(3)Client：Windows 95/NT、Oracle Client SQLNET V2.x、Delphi v2.x/3.x/5.x。

2.PC網路作業系統

(1)File Server：Windows 2000/2003 Server。

(2)DataBase：SQL Server、Delphi Paradox、Other。

(3)Client：Windows 2000/XP

3.中文環境：Big-5碼。

4.印表環境：

(1)桌上型雷射印表機由網路印表機控制器連接乙太網路，以Windows標準輸出印表資料。

(2)主機系統雷射印表機由印表機控制器及網路設備連接乙太網路，主機系統選擇TCP/IP通訊協定，以Ip指令印製資料或各Client端以Windows標準輸出傳輸印製資料。

貳、專案說明

一、專案名稱

本專案名稱為「96年度購置主機系統雷射印表機」案(以下簡稱本專案)。

二、專案目標

汰換主機系統雷射印表機。

三、專案時程

本專案之契約總時程為簽約後30日完成，應於總時程內完成交貨、安裝及上線作業。

四、專案職責

(一)採購單位(本會秘書室)：

負責本專案發包、承包及驗收作業程序之辦理。

(二)資訊單位(本會資訊室)：

負責推動及協調本專案，控制進度並審查及測試各項產品。

(三)監審單位(本會會計室、兼辦政風)：

負責監督驗收本專案，及監督本專案發包及承包過程。

(四)承包工作小組：

1.規劃及建置符合本專案目標之各項硬體設施。

2.系統管理及操作人員訓練。

參、需求說明

一、交付產品

- (一)符合本需求規範書所規定功能(含)以上之各項軟硬體設施。
- (二)依本會指定場所安裝建置，並與本會目前環境完全相容。

二、契約需求

詳閱契約草案。

三、系統移轉訓練

對系統管理及操作，應對本會資訊室人員應提供完全之教育訓練。

四、強制性需求

- (一)本專案建置過程凡涉及需停機作業狀況，承包廠商應配合於非正常上班時間辦理。
- (二)專案進行期間，承包廠商就本案與本會進行之協商、說明、簡報等，均需由指派之專案負責人出面行之。
- (三)本專案各設備應可於本會現有環境正常執行，不得因任何因素要求本會增加決標金額以外之任何支出。
- (四)對於本專案所汰換之印表機設備，於本會完成相關程序後，得於本案保固期間內通知承包廠商負責清運，承包廠商不得拒絕，

肆、專案驗收

一、驗收產品

驗收產品：請參考交付產品乙節。

二、驗收方式

(一)初驗

硬體設備安裝完成後3日內，由承包廠商完成功能測試，並函請本

會進行複驗作業。

(二)複驗

本會於承包廠商正式函請本會進行驗收作業後7日內，依本需求規範書所訂各項規格，由資訊室進行驗收測試作業，並依測試結果製作「驗收測試複驗報告書」。測試結果若發現應改善事項，即正式函知承包廠商，承包廠商應於契約總時程內完成改善，始完成複驗作業。

(三)正式驗收

經本會複驗測試作業合格或應改善事項於契約總時程內改善完成，本會即行召開正式驗收會議；或應改善事項未於契約總時程內改善完成時，於契約到期日召開正式驗收會議時，依契約規定處理。

伍、設備規格及系統功能

- 一、本案需提供主機系統雷射印表機2部。
- 二、本設備必需對本會現行終端工作站對主機資料存取之作業完全相容，在建置過程中所涉及之報表程式印表控制碼或本會現有window 造字之轉換及上載作業，承包廠商必需完全負擔，並含安裝工程及測試至符合本會目前環境使用。
- 三、印表方式：雷射及電子顯像式。
- 四、列印速度：A4 Size 26頁/分(含)以上。
- 五、解析度：1200 DPI(含)以上。
- 六、記憶體：64MB(含)以上。
- 七、可直接於控制面板上輸入及更改列印模式並以LCD顯示。
- 八、紙張型式：單頁紙張。
- 九、紙張尺寸：至少提供A3、A4、A5、B4、B5。

- 十、紙匣容量：提供2個可任意調整式紙匣(可使用A3紙張)同時作業，單一紙匣容量500張(含)以上，及一個手動送紙器100(含)張以上，並可由軟體或面板控制選擇供紙槽，供紙槽寬度可自由調整。
- 十一、網路功能：內建Centronics(IEEE 1284)、RS232及10/100Base TX(RJ-45)網路卡。
- 十二、噪音控制：運轉時55dB(含)以下、待機時35dB(含)以下。
- 十三、消耗品型式：三合一碳粉匣，碳粉與滾筒應屬一體成型，滾筒應使用OPC。
- 十四、應用軟體功能：
- (一)中文字型：BIG-5。
 - (二)中文字型：12套中文向量字型(含明、楷、圓、黑體等)，各有粗、中、細3種字體，字體大小可自由調整於24~2047pt之間，存於EPROM之內。
 - (三)中文字數：標準13051個字，最大可選用55,000個中文字。
 - (四)造字區：1024~5120，依需求而異。
 - (五)列印功能：可列印OCR FONT、BAR CODE-25/39、UPC/ENA、倚天中文列印模擬、EPSON ESC/P印表機語言及PCL 5模擬功能。
 - (六)提供中文字型之轉換及上載管理工具程式。
 - (七)必需可與主機、各種工作站及主機伺服器連接(TCP/IP、Netware)。
- 十五、具原廠或在台代理商對本案之經銷保固授權證明。
- 十六、投標時應檢附各項軟硬體設施型錄及相關佐證文件，以利建議書審查。